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Techstar Acquisition Corporation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Star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55)

(權證代號：4855)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建議續聘核數師；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5樓1506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函附奉，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echstaracq.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4年4月1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5樓1506B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1至12頁所載大會通告載列的決議案）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A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A類普通股，且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繼承公司的A類普通股，或本公司的A類普通股轉換或交換取得的此類其他普通股
「B類股東」	指	B類股份持有人
「B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B類普通股
「信銀資本」	指	信銀（香港）資本有限公司，於2015年9月2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由信銀投資全資擁有的持牌法團，為我們的發起人之一

釋 義

「信銀投資」	指	信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於1973年3月2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信銀行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TechStar Acquisition Corporation，於2022年4月1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	指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目標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指	本公司收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或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進行業務合併而使繼承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文件」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9日的上市文件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發起人」	指	信銀資本、清科集團、清科資本、倪正東先生、李竹先生及劉偉傑先生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A類股份及B類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繼承公司」	指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將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清科資本」	指	清科資本有限公司，於2021年3月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由清科創業控股全資擁有，為我們的發起人之一
「清科集團」	指	清科管理顧問集團有限公司，於2005年11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發起人之一，以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文義另有所指者除外）
「清科創業控股」	指	清科創業控股有限公司，於2019年8月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45），以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文義另有所指者除外）

TechStar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55)

(權證代號：4855)

執行董事：

倪正東先生 (主席)

叶青先生

李竹先生

陳耀超先生

江君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劉偉傑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1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ZHANG Min先生

薛林楠先生

李衛鋒博士

1506B室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建議續聘核數師；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建議：(i)重選退任董事；及(ii)續聘核數師。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27.4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人數並非三名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流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獲委任者）至少每三年須卸任一次。於釐定董事人數及須輪值退任的董事時，根據第27.3條須進行重選的任何董事不應考慮在內。退任董

事的任期直至大會結束時，有關董事於該大會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推選相若數目的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職位空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27.3條，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出任額外董事職位，惟委任不會導致董事人數超過細則規定或根據細則規定應有的董事人數上限。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接受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

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27.4條，陳耀超先生、ZHANG Min先生及李衛鋒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27.1條，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上述董事重選將由B類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退任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ZHANG Min先生及李衛鋒博士。本公司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為獨立人士，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從而有助董事會高效及有效地運作及實現多樣化。本公司信納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保持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的獨立性。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合資格獲重新委任。董事會建議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4.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進行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管理事務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發有關表決結果的公告。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至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經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函附奉，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echstaracq.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所印備指引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授權書或簽署的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定時間48小時前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指定時間48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重選退任董事及(ii)續聘核數師的各項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議案。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TechStar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主席
倪正東
謹啟

2024年4月19日

以下為將退任並有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陳耀超先生，3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首席運營官。彼主要負責本公司運營管理。陳先生獲信銀資本提名加入董事會。彼作為信銀資本的負責人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已獲證監會發牌自2019年8月起進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已獲證監會發牌自2019年2月起為信銀資本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自2018年12月起，陳先生曾任信銀資本資產管理部負責人。自2017年12月至2018年10月，彼曾任職於中信建投（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股份代號：606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066）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另類投資管理部，其最後職位為副總監。自2012年7月至2017年10月，彼曾任職於建銀國際（中國）有限公司（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股份代號：093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939）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自2009年7月至2012年5月，彼曾任職於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股份代號：390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995）上市公司）。

陳先生於2007年6月取得西南交通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另於2014年6月取得中山大學嶺南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於2013年獲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認可為特許金融分析師。

陳先生已就彼擔任執行董事職務訂立服務合約，固定任期自2022年12月8日起計為期三年，可根據其條款或由任何一方另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董事退任及輪值退任的規定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彼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ZHANG Min先生，5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Zhang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監察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自2012年9月起，Zhang先生一直擔任上海合之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在此之前，Zhang先生曾先後於2005年12月至2008年10月擔任晨興資訊科技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業務拓展總監、於2002年12月至2005年12月擔任上海梅迪派勒廣告有限公司副總裁，以及於2001年3月至2002年11月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諮詢(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風險控制部高級經理。自2020年12月起，彼亦已擔任清科創業控股獨立非執行董事。

Zhang先生於1989年7月取得四川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5年春季學期取得挪威經濟與工商管理學院(The Norwegia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Administration)國際商務碩士學位。

Zhang先生已就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自2022年12月8日起計為期三年，可根據其條款或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董事退任及輪值退任的規定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彼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該數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可資比較公司、其時間投入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表現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Zhang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李衛鋒博士，4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察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李先生目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博士自2011年7月起於香港大學擔任多項職務，先後擔任香港大學城市規劃及設計系助理教授及副教授，且彼自2021年9月起擔任香港大學建築學院副院長。

李博士於2001年6月取得北京大學地理及經濟的雙學士學位。彼亦於2004年6月取得北京大學地理碩士學位，並於2015年2月於麻省理工學院(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取得城市與區域規劃的博士學位。

李博士已就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自2022年12月8日起計為期三年，可根據其條款或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董事退任及輪值退任的規定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彼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該數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可資比較公司、其時間投入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表現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下列董事並無(1)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2)於過去三年內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3)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4)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5)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需作出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且不存在需提請股東留意的其他事項。

TechStar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55)

(權證代號：4855)

茲通告TechStar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本公司」) 謹訂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5樓1506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收、省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本公司下列董事^(附註4)：
 - (i) 重選陳耀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選ZHANG Min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李衛鋒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TechStar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主席

倪正東

香港，2024年4月19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通過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2. 有權出席按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或一份或多份文據項下的同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每位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就上述第2(a)項決議案而言，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9日的通函附錄一。
4.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27.1條，僅本公司B類股東有權對上述第2(a)號決議案進行表決。
5.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至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經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本公司之須不遲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
7. 股權如屬聯名股東，則本公司僅接納該位排名較先的股東的投票，而不論是親自或通過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股東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股東的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相關股權的登記排名次序而定。
8. 本通告所載日期及時間乃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倪正東先生、叶青先生、李竹先生、陳耀超先生及江君女士，非執行董事劉偉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ZHANG Min先生、薛林楠先生及李衛鋒博士。